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3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65,912,601 股的 0.0347%，注销涉及人数为 20 人。其中，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8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32%，回购价格为 2.86 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 17 人；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6%，回购价格为 8.80 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 3 人。
- 3、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5,912,601 股减少至 665,681,301 股。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程凯、梁朝国、刘国富、石木生、韦丽琼、徐慧、许春阳、杨传文、张杰、张庆伟、朱志华、邹磊、王尚勇、王海涛、侯龙云、李建勋、周喜红、许以团、张辉、赵岩中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上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具体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凯、梁朝国、刘国富、石木生、韦丽琼、徐慧、许春阳、杨传文、张杰、张庆伟、朱志华、邹磊、王尚勇、王海涛、侯龙云、李建勋、周喜红 17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回购数量为 220,8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32%，回购价格为 2.86 元/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以团、张辉、赵岩中 3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回购数量为 10,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6%，回购价格为 8.80 元/股。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231,30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比例为 1.6824%、占总股本的比例 0.034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4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31,300 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081,342	54.52%	-231,300	362,850,042	54.5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47,960	2.06%	-231,300	13,516,660	2.03%
高管锁定股	292,515,201	43.93%		292,515,201	43.94%
首发后限售股	56,818,181	8.53%		56,818,181	8.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31,259	45.48%		302,831,259	45.49%
人民币普通股	302,831,259	45.48%		302,831,259	45.49%
三、股份总数	665,912,601	100.00%	-231,300	665,681,301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